# 关于龙潭西路店不开收银小票的情况说明

事件经过：10月26日营运部使用万店掌远程点检发现龙潭西路店店员在下午4点59分接待了一名顾客，收银时未给顾客打印收银小票，经万店掌回放发现，该顾客购买药品为贝诺酯片，店员在收钱后将药品递交给顾客，顾客随后离开门店，等待顾客离开后将营业款放入收银钱箱内，在顾客离开前均未打印收银小票，也未提示顾客稍等打印收银小票。5点5分再次发现同一店员在收银过程中也未给顾客开具收银小票，该名员工为7月到店的实习生何海燕。片区调取回放中发现10月26日下午5点38分正式员工付萍销售强力天麻杜仲丸、消炎镇痛膏等共计69.9元，也未给顾客打印收银小票。并且调取当天当时段的零售流水，只有4点59分下账流水记录，5点过5分所销售商品无下账流水记录，5点38分销售下账有下账流水记录。

公司和片区及门店店长一再强调收银必须给顾客出具收银小票，且公司一再举例说明不开小票的严重性，并将案例发送到所有门店邮箱，片区也一再要求门店必须打印学习该类邮件，发送学习记录到片区群，鉴于情节较为严重，现请示领导处理意见！

 谢怡 2017.10.27